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丰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区地方志办）为区委直属相当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9 人。设置内设科室 4 个：综合科、党史编研科、方志编研科、宣传教育科。部门职责主要为：1、编辑出版本区党史专著、地方志书籍、综合年鉴、史志刊物；2、征集、整理、编纂有关本区党史、地方志的重要资料；3、推动党史、地方志研究成果的转化；4、承担党史、地方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5、指导协调本区党史、地方志工作等；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1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98.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96 万元，下降 4.08%。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60.65 万元，下降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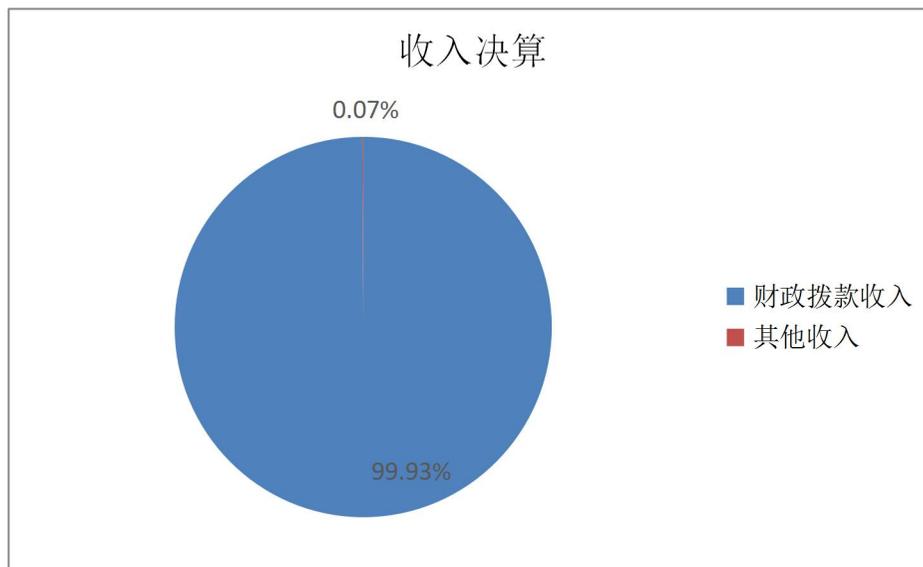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758.7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73 万元，占收入合计

的 9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5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7%。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图 1: 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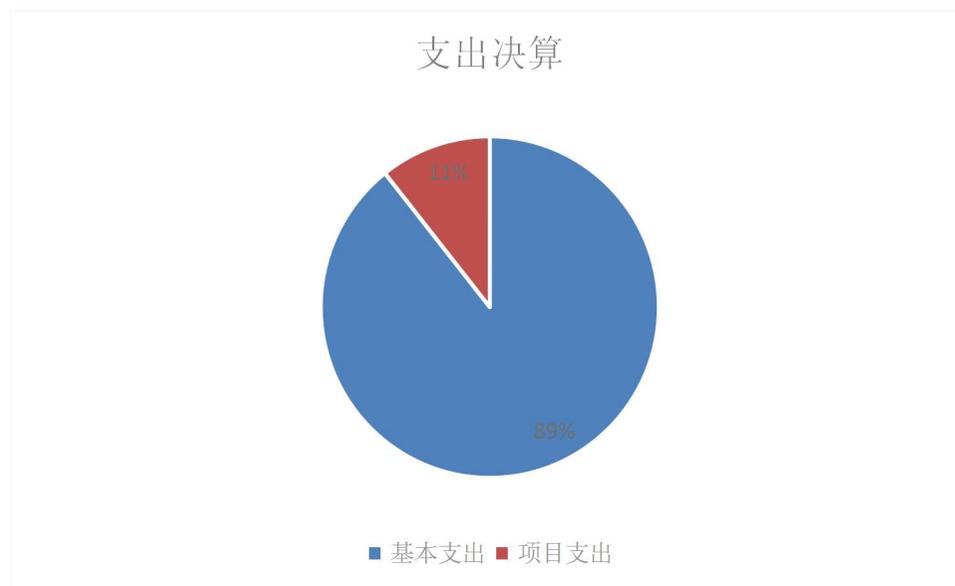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27 万元，下降 4.92%，其中：基本支出 69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34%；项目支出 82.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6.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26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3.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43%；住房保障支出 108.8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8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573.5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5.34万元，下降11.61%。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下同）2023年度决算573.0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5.55万元，下降11.6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组织事务”2023年度决算0.51万元，比2023年度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70.71%。主要原因：按时组织基层党组织活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3年度决算95.6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58万元，增长6.2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95.6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58万元，增长6.20%。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08.81万元，比2023年度预算减少33.41万元，减少23.50%。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108.81万元，比2023年度预算减少33.41万元，减少23.5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相应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95.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单位所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单位无出国任务，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管单位公务用车费用统一安排在机关事务管理处，集中管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3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主要原因：保障单位基本运行。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27.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在政府办公区办公，国有资产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